

团 体 标 准

T/JGE 3002—2021

## 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 编制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evaluation scheme of Jiangxi enterprise forerunner standard

2021 - 09 - 30 发布

2021 - 09 - 30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建华、吴仁都、汪秋雨、鞠小霞、张桓、谢晓岚。

本文件系首次发布。

## 引 言

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是我省运用评价手段培育一批符合“标准先进、质量领跑、绿色生态”要求的质量品牌，是为提升江西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培育和壮大江西品牌，助力江西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按照“企业主体、省质标院主导、政府推动、多方合作”的工作原则，坚持创新驱动、标准引领、质量提升的发展思路，在工业、服务业等领域，开展高端产品质量评价。

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旨在立足江西面向全省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高端质量品质评价，以评价手段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进我省质量品牌高端化，打造“江西绿色生态”中的精品，将我省高品质的产品向全国乃至全世界推荐，推动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实施，促进我省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 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编制通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针对具体产品或服务类别制定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的编制原则、标准内容、评估方案内容框架、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编制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企业或相关机构在制定企业标准时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DB36/T 1138-2019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估通用要求

T/ESF 0001 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企业标准** enterprise standard

在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

### 3.2

**企业标准“领跑者”** enterprise standard forerunner

同行业可比范围内，执行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且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产品或服务。

### 3.3

**江西省“2+6+N”** Jiangxi Province 2+6+N

《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中提到的有色、电子2个主营业务收入过万亿的产业，装备制造、石化、建材、纺织、食品、汽车6个主营业务收入过五千亿的产业，航空、中医药、移动互联网、半导体照明、虚拟现实、节能环保等N个主营业务收入突破千亿的产业。

## 4 编制原则

#### 4.1 具体产品或服务对象的确定

编制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所针对的对象可参考GB/T 4754中给出的类别，优先编制江西省“2+6+N”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

#### 4.2 编制依据

在编制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时，可参考以下文件或材料：

-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
- 产品或服务的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
- 国际、国外/区域先进标准先进产品或服务标准；
- 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 T/ESF 0001 “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

#### 4.3 制修订原则

4.3.1 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中的评估指标选取应尽可能覆盖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的有关指标，所有指标值水平平均不应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没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的，指标选取应充分体现产品性能和功能要求。

4.3.2 鼓励选取现有产品或服务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未覆盖的具有创新性的指标。

4.3.3 创新性技术指标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指标数据易于获取和验证。

4.3.4 应根据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更新情况、行业技术升级速度与市场需求变化，合理确定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修订周期。

### 5 评估方案内容框架

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内容框架见附录A，内容框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评估目的；
- 产品或服务品种的定义；
- 评估指标体系；
- 评估方法及评估周期；
- 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确定；
- 检测方法（若有，宜放在评估方案附录中）。

### 6 评估指标体系

#### 6.1 基本要求

编制具体产品或服务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时，应根据行业特点，提出企业必须达到的“门槛”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应满足 DB36/T 1138-2019 中 6.1、6.2、6.3 要求；
- 企业应建立并运行符合产品或服务的管理体系；
-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服务应为规模化提供的服务，且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占有率较高，

实施效果好；

- 参评的企业标准编号应符合《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 参评企业标准文本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ybz.org.cn/>）公开。

## 6.2 评估指标分类

6.2.1 具体产品和服务的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中所包括的指标分为文本合规性指标、基础技术指标、核心技术指标和创新性技术指标。

6.2.2 文本合规性指标参照 GB/T 1.1 要求，根据企业标准出现的常见问题设定。

6.2.3 基础技术指标是指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必须达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指标。

6.2.4 核心技术指标是指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涉及的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规定体现产品性能和功能，可量化的指标。

6.2.5 创新性技术指标是指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根据其特点、行业和市场需要所提出的消费升级、质量提升亟需或相关方关注的，而当前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未提及的能反映产品性能和功能的指标。

## 6.3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参见附录A中表A.1。

## 6.4 评估指标要求确定

### 6.4.1 文本合规性指标要求

文本合规性指标不宜划分等级，只设定一个基准值要求，宜根据GB/T 1.1要求为依据。

### 6.4.2 基础技术指标要求

基础技术指标不宜划分等级，只设定一个基准值要求，宜以强制性标准中的要求或当前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为依据取值。

### 6.4.3 核心技术指标要求

6.4.3.1 核心技术指标宜分为三个等级，包括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基准水平。

6.4.3.2 先进水平应以当前国内前 20%的主流企业达到的水平为依据取值。

6.4.3.3 平均水平应以当前国内前 20%~50%的主流企业达到的水平为依据取值。

6.4.3.4 基准水平应以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的指标要求为依据取值。如当前无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可参考行业一般水平，即以当时国内前 50%~70%主流企业达到的水平为依据取值。

### 6.4.4 创新性技术指标要求

创新性技术指标依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特点可划分或不划分等级，不划分等级时宜以当前国内企业达到的平均水平为依据取值；划分等级时指标应至少分成两个等级，即平均水平和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和先进水平要求与6.4.3.2和6.4.3.3中的要求一致。

## 7 评估方法

### 7.1 指标评估要求

具体产品和服务的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中应按照附录A中相关要求确定评估方法、打分细则。其中相关具体指标应提供对应的检测方法，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的可直接引用，没有检测方法的，应在评估方案附录中编写相关具体指标的检测方法。

## 7.2 子项分值的设置要求

### 7.2.1 文本合规性指标的分值设置

文本合规性指标的分值总分设置为10分，子项指标分值至少1分。

### 7.2.2 基础技术指标的分值设置

基础技术指标的分值总分为整十数，总分分值设置为10分~20分，子项指标分值至少2分。

### 7.2.3 核心技术指标的分值设置

技术指标的分值总分为整十数，总分分值设置为50分~70分，子项指标分值至少3分。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基准水平的分值设置宜分别为该项下相应子项分值的100%、70%~60%、50%~30%。

### 7.2.4 创新技术指标的分值设置

创新技术指标的分值总分为整十数，总分分值设置为10分~20分，子项指标分值至少3分。若划分等级，先进水平、平均水平的分值设置宜分别为该项下相应子项分值的100%、80%~60%。

## 7.3 指标评分要求

评估指标为强制性标准中的要求指标的，企业指标若不能达到基准水平否则无参评资格。其他评估指标根据企业指标达到的最高水平给出相应子项分值的100%，否则得0分。

## 7.4 评估周期要求

7.4.1 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宜一年一评，并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审公布一次。

7.4.2 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有效期为3年，对有效期满后标准仍具有先进性的企业，可重新纳入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企业可随时提出更新、更先进的企业标准。

7.4.3 有效期满后未经重新认定的，不得再使用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 7.5 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确定

参评企业满足6.1要求，且参评的企业标准评估得分不小于80分的榜首企业进入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候选企业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后，并经过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最终形成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发布名单。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内容框架

A.1 《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 XX》标准内容框架

- 评估目的；
  - 产品或服务品种的定义；
- XX产品信息说明见表A.1。

表A.1 XX 产品信息说明

序号	所属领域	对应的GB/T 4754中的类别	评估的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 <sup>a</sup>	执行的相关标准	适用范围
1					
2					

<sup>a</sup> 此处的产品品种或服务类型即为未来“领跑者”名单将发布的品类

- 评估指标体系
    - a) 基本要求；
    - b) 评估指标分类；
    - c)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 具体框架见表A.2。

表A.2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来源	水平指标分级			判断依据/方法
				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1	文本合规性 (10分)	产品范围规定清晰准确	GB/T 1.1	\	\		GB/T 1.1
		引用标准为最新标准，且对应标准在正文中被引用		\	\		
		所有图表均有编号且顺序准确		\	\		
		字体统一规范，文字部分无异常颜色 字体		\	\		
		内容表述规范，包括单位、名词术语、 简写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		
		...		\	\		
2	基础技术指标 (10/20分)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		
		...		\	\		



表A.2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续)

3	核心技术指标 (50/60/70分)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4	创新性技术指标 (10/20分)	划分等级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					\
		不划分等级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	
			...		\		\	

——评估方法及评估周期：  
评分表见表A.3。

表A.3 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子项分值	指标来源	水平指标分级						判断依据/方法	企标值	子项得分
						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指标值	是否强制			指标值	子项分值	指标值	子项分值	指标值	子项分值			
1	文本合规性 (10分)	产品范围规定清晰准确		GB/T 1.1	\	\	\	\			GB/T 1.1			
		引用标准为最新标准，且对应标准在正文中被引用			\	\	\	\						
		所有图表均有编号且顺序准确			\	\	\	\						
		字体统一规范，文字部分无异常颜色字体			\	\	\	\						
		内容表述规范，包括单位、名词术语、简写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	\	\						
		...		\	\	\	\							
2	基础技术指标 (10/20分)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	\	\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	\	\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	\	\					
		...				\	\	\	\					
3	核心技术指标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表A.3 评分表（续）

	(50/60/70分)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4	创新性技术指标 (10/20分)	划分等级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不划分等级	根据具体产品或服务确定													
			...													
合计				100												

——江西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确定；

——检测方法（若有，宜放在评估方案附录中）。